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3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葛瑪蘭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蘭永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楠承

卓宥騏

上列當事人間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7日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我院於111年10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此項裁定業已送達於上訴人，迄至今日為止，5日補繳期限已經期滿，但上訴人都沒有來補繳裁判費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等件在卷可以證明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